

## 中石化VIP卡及X CARD條款及細則

(2021年3月12日版本)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中石化及其在香港的關連公司發行之中石化VIP卡及/或X CARD。除非中石化與持卡人之間另有書面協議，否則這些不時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將取代中石化先前發佈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並應優先於主卡持有人所提及的任何條款及細則（無論是在相關申請表格文件中還是其他地方）。

1. 中石化VIP卡及/或X CARD（任何一款，如下稱「油卡」）指任何由中石化向持卡人發出的卡，以容許持卡人在香港境內中國石化油站內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油卡在任何時間為中石化（香港）油站有限公司（下稱「中石化」）所有，在中石化要求時，應立即將油卡交還。
2. 任何人士欲成為油卡會員，須填妥申請表格，交回中石化；或於任何在香港的中國石化油站領取油卡，並透過指定渠道登記個人資料，提交給中石化。申請一經接納，中石化將設立相關的客戶帳戶，申請人將被認定為持卡人，獲發壓印了相關資料的中石化VIP卡（如適用），安排PIN碼後向持卡人提供密碼函，費用全免。中石化可能要求任何申請人及/或持卡人提供額外資料來啟動油卡及/或確認其身份。由中石化提供的PIN碼，持卡人可透過中石化指定的線上平台設定任何PIN碼，在此情況下，持卡人必須確保設定安全的PIN碼。每個PIN碼只能由相關持卡人使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持卡人負責任何未能遵守此等要求的情況，並且在實際取消油卡前，負責任何授權或未經授權人員對任何帶PIN碼的油卡的使用。
3. 油卡一經使用，即構成持卡人接受中石化VIP卡及X CARD條款及細則。油卡一經被綁定於SINOPEC PLUS手機應用程式，即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手機應用程式的APP服務條款。中石化可以更改任何這些條款及細則，或者為類似於目前卡計劃或線上服務的任何其他卡計劃或線上服務加上新條款及細則，無論這種新計劃是由中石化及/或由第三者代表中石化進行運營。在這些條款及細則變更或實施新條款及細則後使用油卡，應視為持卡人已被通知及接受變更的或新的條款及細則。
4. 持卡人必須於加油前出示其所持有之油卡，並負責油卡項下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成本。
5. 油卡的優惠不得和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6. 持卡人須時刻妥善保管其油卡及PIN碼，油卡只供持卡人使用，所有油卡及其優惠均不能轉讓他人。
7. 油卡並非記賬卡、亦非信用卡，不得轉讓。油卡並無現金價值及不能兌換現金。
8. 中石化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候終止持卡人的資格，撤銷或終止本卡計劃或油卡，而毋需發出通知或給予理由。
9. 所有優惠均受制於中石化的相關條款細則。任何與本計劃或使用油卡有關的索償或爭議應直接向中石化提出，中石化之決定應是最終的，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中石化對有關本卡計劃及/或油卡的一切事宜的記錄應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1. 如油卡遺失、被竊、損壞或因更改設定而須另行補發新卡，中石化保留向客戶收取相關費用的權利，而相關費用之水平可由中石化不時釐定。
12. 持卡人同意，若油卡上印有車牌號碼，當油站職員獲客戶出示該油卡時，中石化會核對其所駕駛之車輛及油卡上顯示的車牌號碼，一經查證確認持卡人出示之油卡上顯示之車牌與其所駕駛車輛之車牌號不符，中石化保留權利拒絕持卡人以該油卡進行加油的要求；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對印製於油卡上的資料作任何修改或塗改，中石化保留權利拒絕接受該等油卡。
13. 持卡人同意，若油卡上沒有印上車牌號碼，中石化毋需核實駕駛者之身份而可隨即為其座駕進行加油。中石化毋需就任何以此等油卡完成之交易承擔任何責任，而持卡人應負責油卡項下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成本。
14. 若持卡人對中石化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之行為，需負責中石化所蒙受之所有損失。
15. 如有違約情況，持卡人有責任支付中石化在追討債項過程中所衍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16. 中石化保留把任何與油卡申請有關的文件進行銷毀的權利。
17. 持卡人向中石化聲明及保證其於油卡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全部均為真實無訛、準確及完整，並為處理油卡申請及其後之客戶帳戶運作所必須的。持卡人明白中石化將會就該申請所需以及一切與油卡有關的事項使用和依賴該等資料。如持卡人未能提供與申請有關的所需資料，則其申請可能不獲處理，而所遞交的申請表及所有有關文件均不獲發還。所有申請資料的保存期限為7年（或按法例允許的時限），保存期限屆滿後，中石化會把有關文件進行銷毀。持卡人以登記油卡為目的向中石化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政策指引作保存及使用。
18. 油卡如有任何遺失或失竊，持卡人須立即致電中石化客戶服務熱線（電話：2827-4898）進行報失，並以書面通知確認。即使發生上述情況，持卡人仍須對所有以該油卡所完成的交易負責。
19. 任何由持卡人交回中石化的油卡實體應已被持卡人在寄出前剪為兩半。
20. 若持卡人在申請時提供的個人及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中石化卡業務部，以作更新。
21. 持卡人僅可使用其所持有之持卡人卡在中石化不時指定的油站購買中石化不時定的產品及服務。持卡人在購買燃油產品時必須向油站職員出示其油卡。交易完成，油站職員會把油卡及信用卡（如適用）連同該次交易之收據交給持卡人。除非持卡人在交易日起計30天內就交易提出異議，否則視作持卡人已接納油站發票內的交易詳情為正確無誤。
22. 持卡人須於加油程序完成後，即時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方可離開加油站。中石化及/或其關連公司可以從中石化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欠持卡人的應付款項中（或中石化及/或其任何關連公司保留的任何保證金或押金），扣除或抵扣持卡人根據油卡或任何其他協議應向中石化或其任何關連公司支持的欠款。持卡人特此授權中石化在任何時候以有效的方式使用持卡人在任何時候受益於任何客戶帳戶的款項，或者根據中石化的意向持有的任何貸方餘額（無論是否到期），用作支付持卡人到期支付但未支付的欠款。
23. 如持卡人未能於加油前出示其所持有之油卡以購買中石化之燃油產品，中石化保留權利拒絕向持卡人提供該油卡所屬之折扣優惠，而毋須獲得持卡人同意。
24. 持卡人同意，如持卡人離開油站後，被發現尚未完成付款程序，中石化可使用持卡人於申請時所提保之個人資料（包括持卡人姓名、電話號碼及車牌號）與持卡人聯絡有關完成付款程序之事宜及安排。中石化將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指引、以及適用數據保護法律處理個人資料。
25. 在不限制本條款及條件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中石化毋需就持卡人因延遲或未能補辦油卡及/或因任何機器、系統或處理器之故障或失靈、行業爭議、戰爭、天災、系統保障及超出中石化控制範圍之任何事情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26. 持卡人聲明並保證，就油卡申請及/或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其項下交易相關的資金或其他對價，均並非在知情下來自適用的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法規下的罪行或與之有關。持卡人向中石化聲明並保證向中石化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構成違反反洗錢法律項下的犯罪收益。除了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外，如中石化合理認為持卡人很可能違反本條款及細則和/或持卡人未提供任何證明合規的資料，中石化有權終止與持卡人的合同關係。
27.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文本間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